苏州园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度检查表

一、设计专业检查指导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检查项目** | **内容****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 （一） |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 1 |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含长输管道）是否通过安全审查。 |  |
| （二） | 安全设施设计 | 2 | 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是否完成设计诊断（复核）。 |  |
| 3 | 设计诊断（复核）发现的隐患和问题是否落实整改。 |  |
| 4 | 安全设施是否符合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安全设施变更是否有变更设计手续。安全评价报告和专篇编制是否符合导则要求，是否与企业现状实际一致。 |  |
| （三） | 总平布置 | 5 | 生产及储存设施的建（构）筑物结构、建筑面积、层数、火灾危险性、防火分区、耐火等级、通风、泄压面积、疏散通道与安全出口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
| 6 | 消防通道宽度、净空高度、转弯半径是否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规范要求。 |  |
| 7 |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与生产区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
| 8 | 涉及光气、氯气、硫化氢气体管道是否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  |
| 9 | 企业总平面布置竣工图是否与现场一致。 |  |
| 10 | 甲、乙类火灾危险性装置内是否设有办公室、操作室、固定操作岗位或休息室。甲、乙类仓库是否与办公室、休息室贴邻，或库内设有办公室、休息室等。 |  |
| 11 | 易燃易爆区域内设置控制室、休息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是否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  |
| 12 | 火灾危险性类别不同的储罐是否设在同一罐组，是否设置隔堤；常压储罐与压力储罐是否布置在同一罐组。 |  |
| 13 | 可燃、易燃液体罐区防火堤内是否设输送泵，防火堤外输送泵与储罐防火堤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  |
| 14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等是否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与员工宿舍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  |
| 16 | 气柜是否布置在人员集中场所、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  |
| 17 | 地区输油（输气）管道是否穿越厂区。 |  |
| （四） | 安全间距 | 18 | 企业设施与相邻工厂或设施的防火间距是否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规范要求。 |  |
| 19 | 企业生产及储存设施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是否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规范要求。 |  |
| 20 |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
| 21 |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是否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  |

二、工艺专业检查指导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检查项目** | **内容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 （一） | 工艺安全可靠性 | 20 | 工艺技术来源是否可靠，是否有合规的技术转让合同或安全可靠性论证。 |  |
| 21 |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是否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是否按规定进行安全可靠性论证。 |  |
| 22 | 精细化工企业是否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应按照反应风险 评估报告确定的反应工艺危险度等级和评估建议，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安全 仪表系统。 |  |
| 23 | 常压放热反应工艺，反应釜应设进料流量自动控制阀，通过改变进料流量调节反应温度。反应釜应设反应温度高高报警并联锁切断进料、联锁打开紧急冷却系统和紧急泄放设施。如有热媒加热，应同时切断热媒。 |  |
| 24 | 带压放热反应工艺，反应釜应设进料自动控制阀，通过改变进料流量调节反应压力和温度。反应釜应设反应压力高高报警并联锁切断进料、联锁打开紧急冷却系统、紧急泄放设施，或（和）反应釜设反应温度高高报警并联锁切断进料，并联锁 打开紧急冷却系统、紧急泄 放设施。如有热媒加热，应 同时切断热媒。 |  |
| 25 | 使用热媒加热的常压反应工艺，反应釜应设进料和热媒自动控制阀，通过改变进料流量或热媒流量调节反应温度。反应釜应设反应温度高高报警并联锁切断进料或联锁切断热媒，并联锁打开紧急冷却（含冷媒）系统和紧急泄放设施。 |  |
| 26 | 使用热媒加热的带压反应工艺，反应釜应设进料或热媒流量自动控制阀，通过改 变进料流量或热媒流量调节反应温度和压力。反应釜应设反应温度高高报警并联锁切断进料、联锁切断热媒，并联锁打开紧急冷却系统，或（和）反应釜设反应压力高高报警并联锁切断进料、联锁切断热媒，并联锁打开紧急冷却系统、紧急泄放设施。 |  |
| 27 | 分批加料的反应釜应设温度远传、报警、反应温度高高报警并联锁切断热媒，并联锁打开紧急冷却系统和紧急泄放系统。 |  |
| 28 | 属于同一种反应工艺，多个反应釜串连使用的，各釜应设反应温度、压力远传、报警。各反应釜应设温度、压力高高报警，任一反应釜温度或压力高高报警时应联锁切断总进料并联锁紧急冷却。设计方案或HAZOP分析报告提出需设置联锁切断各釜进料的，应满足其要求。 |  |
| 29 | 反应过程中需要通过调节冷却系统控制或者辅助控制反应温度的，应当设置自 动控制回路，实现反应温度升高时自动提高冷却剂流量；调节精细度要求较高的 冷却剂应当设流量控制回路。 |  |
| 30 |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基本要求的涉及反应物料配比、液位、进出物料流量等报警及联锁的安全控制方式应同时满足其要求，并根据设计方案或HAZOP分析报告设置相应联锁系统 |  |
| 31 | 当一个反应釜同时涉及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危险化工工艺，应分别设置独立的自 动控制系统（包括安全仪表系统）或具备切换控制的功能，并落实切换的技术或管理等安全措施。 |  |
| 32 | 反应过程涉及热媒、冷媒（含预热、预冷、反应物的冷却）切换操作的，应设置自动控制阀，具备自动切换功能。 |  |
| 33 | 存在突然超压或发生瞬时分解爆炸危险、因物料爆聚或分解造成超温、超压的原料储存设施（包括伴有加热、搅拌操作的设施），应设置温度、压力、搅拌电流等工艺参数的检测、远传、报警，并设置温度高高报警并联锁紧急切断热媒，并设置安全处理设施。 |  |
| 34 | 设有搅拌系统且具有超压或爆炸危险的反应釜，应设搅拌电流远传指示，搅拌系统故障停机时应联锁切断进料和热媒并采取必要的冷却措施。 |  |
| 35 | 涉及易燃、有毒等固体原料经熔融成液体相变工艺过程的，应设置温度、压力远传、超限报警，并设置联锁打开冷媒、紧急切断热媒的设施。 |  |
| 36 | 固体原料连续投入反应釜（非一次性投入），并作为主反应原料，应设置加料斗、机械加料装置，进料量与反应温度或压力等联锁并设置切断设施。 |  |
| 37 | 精馏（蒸馏）塔应设进料流量自动控制阀，调节塔的进料流量。连续进料或出料的精馏（蒸馏）塔应设置液位自动控制回路，通过调节塔釜进料或釜液抽出量调节液位。 |  |
| 38 | 精馏（蒸馏）塔应设塔釜和回流罐液位就地和远传指示、并设高低液位报警；应设置塔釜温度远传指示、超限报警，塔釜温度高高联锁切断热媒；连续进料的精馏（蒸馏）塔应设塔釜温度自动控制回路，通过热媒调节塔釜温度。 |  |
| 39 | 塔顶操作压力大于0.03MPa的蒸馏塔、汽提塔、蒸发塔等应设置压力就地和远传 指示及超压排放设施。塔顶操作压力大于0.1MPa的蒸馏塔、汽提塔、蒸发塔等应同时设置塔顶压力高高联锁关闭塔釜热媒。塔顶操作压力为负压的应当设置压力高报警。 |  |
| 40 | 再沸器的加热热媒管道上应设置温度控制阀或热媒流量控制阀，通过改变热媒流量或热媒温度调节釜温。 |  |
| 41 | 是否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  |
| 42 | 不同的工艺尾气或物料排入同一尾气收集或处理系统，是否进行风险分析。使用多个化学品储罐尾气联通回收系统的，是否经安全论证合格。 |  |
| （二） | 制度与规程 | 43 | 是否制定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操作规程管理制度。 |  |
| 44 | 操作规程的编制及内容是否符合《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的要求。编制的各生产岗位操作规程的内容应至少包括开车、正常操作、临时操作、应急操作、正常停车和紧急停车的操作步骤与安全要求；工艺参数的正常控制范围，偏离正常工况的后果，防止和纠正偏离正常工况的方法及步骤；操作过程的人身安全保障、职业健康注意事项。是否在作业现场存有最新版本的操作规程文本，以方便现场操作人员随时查用。 |  |
| 45 | 企业应制订工艺安全信息 文件，工艺安全信息包括：1.危险品危害信息；2.工艺 技术信息；3.工艺设备信息。（工艺安全信息通常包 含在技术手册、操作规程、 培训材料或其他工艺文件中。） |  |
| 46 | 企业应每年确认操作规程与工艺卡片的适应性和有效性。应至少每三年对操作 规程进行审核、修订。当工艺技术、设备发生重大变更时，要及时审核修订操作规程。 |  |
| （三） | 工艺指标与报警处置 | 47 | 是否制定工艺控制指标，是否存在超温、超压、超液位指标运行情况。 |  |
| 48 | 是否有工艺报警处置程序，发生工艺报警后，岗位员工是否按规定进行及时有效处置，并如实记录。 |  |
| 49 | 工艺指标、报警值、联锁值等是否符合工艺控制要求。 |  |
| 50 | DCS显示的工艺流程与PI&D图和现场一致。 |  |
| 51 | 内浮顶罐低液位报警或联锁设置是否低于浮盘支撑的高度，是否存在浮盘落底情况。 |  |
| （四） | 自动控制 | 52 |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是否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是否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是否投入使用。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安全控制是否按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的要求进行设置。 |  |
| 53 | 工艺联锁摘除/投用是否有审批手续。 |  |
| （五） | 试生产与开停工 | 54 | 试生产方案是否自行组织专家审查，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否按苏安监〔2018〕32号文要求报安监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且在通过论证后方组织试生产。装置开停工是否编制开停工方案。 |  |
| 55 | 试生产前是否对安全生产条件检查确认。 |  |
| （六） | 盲板管理 | 56 | 是否制定并执行盲板管理制度。 |  |
| 57 | 盲板抽堵安全作业证办理、审批是否符合要求。 |  |
| （七） | 交接班和巡回检查 | 58 | 岗位员工是否按时进行巡回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处理。 |  |
| 59 | 是否建立交接班记录和原始操作记录，是否存在不按时交接班、做记录的问题。 |  |
| 60 | 是否存在岗位人员脱岗、串岗等行为。 |  |
| （八） | 培训与取证 | 61 | 岗位操作人员是否经岗位技能培训考核合格。 |  |
| 62 | 涉及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
| （九） | 工艺变更 | 63 | 涉及工艺重大变更是否有变更手续、开展风险分析。 |  |
| 64 | 是否按规定要求开展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HAZOP分析提出的对策建议是否落实整改。 |  |
| （十） | 重点部位、重点环节 | 65 | 危险化学品装卸、切水、脱水作业及其他风险较大的排液作业是否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监护人员现场指挥和全程监护下进行。 |  |
| 66 |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是否使用万向节管道充装系统。 |  |
| 66 | 甲B、乙、丙A类液体的装卸车是否采用液下装卸车鹤管。 |  |
| 67 | 装运危险品的汽车“三证”（驾驶证、危险品准运证、危险品押运证）是否齐全、有效。 |  |
| 68 | 是否按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包装上粘贴、悬挂与化学品相符的安全标签。 |  |
| 69 | 是否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是否混放混存。 |  |
| 70 | 危险化学品仓库是否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账物是否相符。 |  |
| 71 |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是否执行“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五双”制度。 |  |
| 72 | 可燃材料仓库配电箱及开关是否设置在仓库外。 |  |
| 73 | 甲、乙、丙类液体仓库是否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遇湿会发生燃烧爆炸的物 品仓库是否采取防止水浸渍的措施。 |  |
| 74 | 危险化学品仓库内物品堆放是否满足“五距”规定。 |  |
| 75 | 有氮气保护设施的储罐，氮封系统是否完好在用，是否有事故泄压设备。 |  |
| 76 | 丙烯、丙烷、混合C4、抽余C4及液化石油气的球形储罐、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是 否设置防泄漏注水措施，注水压力、注水方式是否符合要求。 |  |
| 77 | 液体、低热值可燃气体、含氧气或卤元素及其化合物的可燃气体、毒性为极度和 高度危害的可燃气体、惰性气体、酸性气体及其他腐蚀性气体是否设独立的排放系统或处理排放系统。 |  |
| 78 | 涉氨设备安全阀排放气是否有安全处理措施。 |  |
| 79 | 较高浓度的环氧乙烷设备的安全阀前是否设有爆破片。爆破片入口管道是否有 氮封，安全阀的出口管道是否充氮。 |  |
| 80 | 处于备用状态的毒性气体的应急处置系统应设置远程和就地一键启动功能，吸 收剂供应泵、吸收剂循环泵应设置备用泵，备用泵应具备低压或者低流量自启动功能。 |  |
| 81 | 冷冻盐水、循环水或其它低于常温的冷却系统应当设置温度和流量（或压力）检测，并设置温度高和流量（或压力）低报警。 |  |
| 82 | 液氯等液化气体气瓶充装应设电子衡称重计量和超装报警系统，超装信号与自 动充装紧急切断阀联锁，并设置手动阀。 |  |
| 83 | 可燃气体设备的安全阀出口泄放管是否接入火炬系统或其他安全泄放设施。 |  |
| （十一） | 现场工艺安全管理 | 84 | 对液化烃或可燃液体设备紧急排放时，液化烃或可燃液体应排放至安全地点，剩余的液化烃应排入火炬。 |  |
| 85 | 可燃气体放空管道内的凝结液应密闭回收，不得随地排放。 |  |
| 86 | 现场查看火炬系统的安全性应满足以下要求：火炬系统设置足够的长明灯，并有可靠的点火系统及燃料气源；火炬系统设置可靠的水封罐或氮封防回火设施；火炬气的分液罐和排凝设施符合要求。 |  |
| 87 | 火炬放空总管上设有的闸阀阀杆应水平安装。 |  |
| 88 | 连续操作的可燃气体管道的低点应设两道排液阀，排出的液体应排放至密闭系 统；仅在开停工时使用的排液阀，可设一道阀门，并加丝堵、管帽、盲板或法兰盖。 |  |
| 89 | 对存在剧毒及高毒类物质的工艺环节要采用密闭取样系统，有毒、可燃气体的安全泄压排放要采取密闭措施。 |  |
| 90 | 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助燃物料出现严重泄漏，承压设备长时间处于异常状态，安全设施或自动化控制系统长期处于故障，工艺运行长期处于异常工况等情况，应立即停产或停止设备设 施使用，严禁“带病”运行。 |  |
| 91 | 涉及液氯气化器的，查看气化器排污规定，并分析装置是否存在积聚三氯化氮的风险。 |  |
| （十二） | 罐区安全措施设置及运行管理 | 92 | 液化石油气储罐应设置适应存储介质的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表、安全阀，以及高液位报警装置或高液位自动联锁切断进料措施。对于全冷冻式液化烃储罐还应设真空泄放设施和高、低温温度检测，并与自动控制系统相联。 |  |
| 93 |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包括球罐）根部宜设紧急切断阀。紧急切断阀应处于投用 状态。 |  |
| 94 |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宜采用有防冻措施的二次脱水系统。 |  |
| 95 | 天然气凝液储罐及液化石油气储罐的安全阀出口管应接至火炬系统，确有困难 而采取就地放空时，其排气管口高度应高出8m范围内储罐罐顶平台3m以上。 |  |
| 96 | 液化石油气储罐应设置双安全阀。 |  |
| 97 | 液化石油气储罐顶部吹扫用放空管应设置双阀。 |  |
| 98 | 容积大于等于100m3的可燃液体储罐、有毒液体储罐、低温储罐及压力罐均应设 置液位连续测量远传仪表元件和就地液位指示，并设高液位报警，浮顶储罐和有 抽出泵的储罐同时设低液位报警；易燃有毒介质压力罐设高高液位或咼咼压力联锁停止进料。设计方案或 HAZOP分析报告提出需要设置低低液位自动联锁停泵、切断出料阀的，应满足其要求。（至少抽查符合此类别 的1台储罐） |  |
| 99 | 涉及16种自身具有爆炸性危险化学品，容积小于100m3的液态原料、成品储罐，应设高液位报警。设计方案或HAZOP分析报告提出需要设置高高液位报警并 联锁切断进料阀、低低液位报警并联锁停泵的，应满足其要求。（至少抽查符合此类别的1台储罐） |  |
| 100 | 储存I级和II级毒性液体的储罐、容量大于或等于1000m3的甲B和乙A类可燃液体的储罐、容量大于或等于3000m3的其他可燃液体储罐应设高高液位报警及联锁关闭储罐进口管道控制阀。 |  |
| 101 | 储罐设置高高液位联锁切断进料、低低液位联锁停泵时，可能影响上、下游生产装置正常生产的，应整体考虑装置联锁方案，有效控制生产装置安全风险。 |  |
| 102 | LNG储罐应设置压力检测元件，压力检测应设置：（1）连续的压力测量；（2）独 立的高高压力检测；（3）独立的低低压力（负压）检测；（4）在保冷层和内罐之间应设置压差检测或在保冷层安装单独的压力检测。LNG储罐应具有超压和负压保护功能。设有防止液体翻滚的措施。储罐外表有无变形、腐蚀、结霜等异常情况。 |  |
| 103 | 液氯储罐充装量不应大于容器容积的80%，液氯充装结束后，应采取措施，防止管道处于满液封闭状态。 |  |
| 104 | 火灾危险性类别不同的储罐在同一罐区，应设置隔堤；常压储罐与压力储罐不得布置在同一罐区。可燃、易燃液体罐区的专用泵应设在防火堤外，泵与储罐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  |
| 105 | 设置加热或冷却盘管的储罐应当设置液相温度检测和报警设施。 |  |
| 106 | 外浮顶罐的浮仓无渗漏、无积油、排水管畅通等。 |  |
| （十三） | 汽车装卸安全管理 | 107 | 现场检查，汽车是否安装阻火器。 |  |
| 108 | 装卸车作业环节是否严格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监护人员现场指挥和全程监护下进行。 |  |
| 109 | 车间是否建立装卸作业时接口连接可靠性确认制度，连接口是否存在磨损、变形、局部缺口、胶圈或垫片老化等缺陷。 |  |
| 110 | 汽车罐车和装卸场所，应设防静电专用接地线。 |  |
| 111 | 甲B、乙A类液体装卸车鹤位与集中布置的泵的距离是否不小于8m。 |  |
| （十四） | 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 | 112 | 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索取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不得采购无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应是最新版本并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  |
| 113 |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应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自燃物品、腐蚀性物品隔离贮存。易燃气体不得与助燃气体、剧毒气体同贮。 |  |
| 114 | 液化石油气、液氨或液氯等的实瓶不应露天堆放。 |  |

三、设备专业检查指导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检查项目** | **内容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 （一） | 制度与规程 | 115 | 是否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包括设备检维修、巡回检查、防腐保温、设备润滑等内容，是否编制设备检维修计划，是否按检维修计划进行检维修。 |  |
| 116 | 是否编制、执行设备操作和维护规程，是否按制度对设备定期检查和巡回检查。 |  |
| 117 | 涉及设备重大变更是否有变更管理手续。 |  |
| 118 | 设备安全联锁投用、摘除是否有审批手续及防范措施。 |  |
| （二） | 特种设备 | 119 | 是否建立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台账和技术档案，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
| 120 | 是否制定年度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检验计划并有效执行。 |  |
| 121 | 在用或新增压力容器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取得使用证。 |  |
| 122 | 压力容器现场是否有清晰明确的位号标识、压力管道是否有清晰明确的介质流向标识。 |  |
| 123 | 企业是否建立安全附件台账、爆破片更换记录。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的安全附件（含压力表、温度计、液面计、安全阀、爆破片）是否齐全完好、有校验标记、在有效期内。 |  |
| 124 |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是否正常投用，安全阀、爆破片等手阀是否常开并铅封。 |  |
| 125 |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本体、基础、紧固件、外观、静电接地、扶梯、平台等是否完好、规范。 |  |
| 126 | 泄爆泄压装置、设施的出口是否朝向人员易到达的位置。 |  |
| 127 |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管理人员是否取得相应资质。锅炉、压力容器操作人员、厂（场）内机动车辆驾驶人员、电工、电气焊等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  |
| （三） | 泄漏与润滑管理 | 128 | 在设备和管线的排放口、采样口等排放部位，是否通过加装盲板、丝堵、管帽、双阀等措施。 |  |
| 129 | 是否采取防止泄漏的可燃液体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排出厂外的措施。 |  |
| 130 | 油视镜是否完好、清晰、无渗油，油位线清楚。 |  |
| 131 | 机泵润滑是否符合“五定”、“三级过滤”要求。 |  |
| 132 | 是否对可能存在的泄漏风险进行辨识与评估，辨识出可能发生泄漏的部位，落实具体防范措施。 |  |
| 133 | 涉可燃液体储罐等是否按规定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落实防泄漏和防腐蚀措施。 |  |
| 134 | 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是否存在跑冒滴漏现象。是否设置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泄漏物料收集装置，对泄漏物料进行妥善处置。 |  |
| 135 | 原油储罐等浮顶密封是否 完好，一、二次密封之间可燃气体是否存在超标情况。 |  |
| 136 | 企业应建立设备防腐蚀管 理制度，并依据制度定期对易腐蚀、易磨损的容器及管道，应定期测厚，有监测记录。 |  |
| 137 | 对大型、关键容器（如液化气球罐等）中的腐蚀性介质含量进行监控，定期分析（如H2S含量是否超标）。 |  |
| 138 | 是否对易腐蚀的储罐已确定合理的全面检查周期。 |  |
| 139 | 定期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如管道、设备、机泵等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排查出发生泄漏的设备要及时维修或更换。 |  |
| 140 | 对于可能发生严重泄漏的设备，是否制定带压堵漏、快速封堵等切断泄漏源的技术手段和防护性措施。 |  |
| 141 | 连接件螺栓配备是否齐全。 |  |
| （四） | 安全附件的管理 | 142 | 企业应建立安全附件管理制度，或在有关制度中明确安全附件的管理内容。 |  |
| 143 | 压力表的选取应符合相关要求，压力范围及检定标记明显。 |  |
| 144 | 带有高液位联锁功能的可燃液体和剧毒液体储罐应配备两种不同原理的液位计或液位开关，高液位联锁测量仪表和基本控制回路液位计应分开设置。 |  |
| 145 | 压力储罐液位测量应设一套远传仪表和就地指示仪表，并应另设一套专用于高高液位或低低液位报警并联锁切断储罐进料（出料）阀门的液位测量仪表或液位开关。 |  |
| 146 | 压力容器用液位计应当：1. 储存0℃以下介质的压力容器，选用防霜液位计；
2. 寒冷地区室外使用的液位计，选用夹套型或者保温型结构的液位计；
3. 用于易爆、毒性程度为极度或者高度危害介质、液化气体压力容器上的液位计，有防止泄漏的保护装置；
4. 要求液面指示平稳的，不允许采用浮子（标）式液位计。
5. 压力储罐应设压力就地测量仪表和压力远传仪表，并使用不同的取源点。
 |  |
| 147 | 查看企业检维修计划，是否有常压储罐年度检测、维修、防腐计划。 |  |
| 148 | 查看记录，是否对储罐呼吸阀（液压安全阀）、阻火器、泡沫发生器、液位计、通气 管等附件是否按规范设置，并定期检查或检测，有储罐附件检查维护记录。 |  |
| （五） | 加热炉的管理 | 149 | 车间应建立加热炉运行记录。 |  |
| 150 | 加热炉现场运行管理，应满足：1. 加热炉应在设计允许的范围内运行，严禁超温、超压、超负荷运行；
2. 加热炉的炉用控制仪表以及检测仪表应正常投用，无故障。并定期对所有氧含量分析仪进行校验。
 |  |
| 151 | 加热炉燃料系统管理，应满足：燃料油（气）线无泄漏，长明灯正常点燃，备用的燃烧器已将风门、汽门关闭。 |  |
| 152 | 加热炉炉体及附件管理应满足：1.炉体及附件的隔热、密封状况，检查看火窗、看火孔、点火孔、防爆门、人孔门是否严密，有无漏风；1. 灭火蒸汽系统处于备用状态；3.有吹灰器的加热炉，吹灰器应正常投用。
 |  |
| 153 | 明火加热炉附属的燃料气分液罐、燃料气加热器等与炉体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6m。 |  |
| 154 | 以燃料气为燃料的加热炉应设长明灯，并宜设置火焰检测器。 |  |
| 155 | 加热炉燃料气管道上的分液罐的凝液不应敞开排放。 |  |
| （六） | 大 型机 组、 机泵 的管 理和 运行 状况 | 156 | 企业应建立大机组管理制度。 |  |
| 157 | 大机组应设置相应的温度、压力、振动、轴位移等联锁。 |  |
| 157 | 查看企业大机组联锁投用情况，大机组联锁变更、解除是否办理相关手续，是否制订了联锁变更、解除的防范措施。 |  |
| 159 | 查大机组操作规程，现场核实机组轴（承）振动、温度、转子轴位移小于报警值。 |  |
| 160 | 查看企业大机组润滑油检查分析记录，核实是否对大机组润滑油进行定期分析。 |  |
| 161 | 企业应制订机泵操作记录和机泵操作规程。建立有联锁、报警装置的机泵台账。 |  |
| 162 | 现场核实机泵运行参数符合操作规程。 |  |
| 163 | 现场核实机泵报警和联锁系统投入使用情况。 |  |
| 164 | 现场检查备用机泵完好情况，是否定期盘车。 |  |
| 165 | 现场检查，可燃气体压缩机的吸入管道是否安装防止产生负压的设施。 |  |
| 166 | 现场检查，离心式可燃气体压缩机和可燃液体泵是否在其出口管道上安装止回阀。 |  |
| 167 | 查看现场，机泵是否存在漏油、漏气、漏液现象。 |  |
| （七） | 企业下 水管 网安 全管 理 | 168 | 是否建立下水官网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员，定期对下水管网内可燃、有毒气体进行监测。 |  |
| 169 | 使用和生产甲、乙类等液体的厂房，其管、沟是否与相邻厂房的管、沟相通，下水道是否设置隔油设施。 |  |
| 170 | 距散发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设备30米以外的管沟是否采取防止可燃气体窜入和积聚的措施。 |  |
| 171 | 可燃气体、可燃液体和液化烃的管道采用管沟敷设时，是否采取防可燃气体、可燃液体和液化烃在管沟内积聚的措施，并在进、出装置及厂房处密封隔断；管沟内的污水是否经水封井并排入生产污水管道。 |  |
| 172 | 罐组内的生产污水管道应有独立的排出口，且应在防火堤外设置水封，并应在防火堤与水封之间的管道上设置易开关的隔断阀。 |  |
| 173 | 水封井及排水闸是否完好可靠。 |  |
| （八） | 消防安全管理 | 174 | 企业消防道路畅通无阻，能满足消防车辆通行，形成环状回路，或设置尽头回车场。 |  |
| 175 | 厂区消防车道净宽度不应小于6.0m，净空高度不应低于5.0m； |  |
| 176 | 装置内消防道路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1. 装置内应设贯通式道路，道路应有不少于2个出入口，且2个出入口宜位于不同方位。当装置外两侧消防道路间距不大于120m时，装置内可不设贯通式道路；
2. 道路的路面宽度不应小于4m，路面上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4.5m。
 |  |
| 177 | 储罐区的消防栓供水压力正常，稳高压消防给水系统压力宜为0.7T.2MPa。 |  |
| 178 | 消防水泵、稳压泵应分别设置备用泵。 |  |
| 179 | 企业消防栓(炮)应满足下列要求：1. 消防栓有编号，开启灵活，出水正常，排水良好，出水口扪盖、橡胶垫圈齐全完好；
2. 消防栓阀门井完好，防冻措施落实；
3. 消防炮完好无损、无泄漏，防冻措施落实；消防炮阀门及转向齿轮灵活，润滑无锈蚀现象。
 |  |
| 180 | 企业设置的消防器材应满足下列要求：1. 消防柜内器材配备齐全，附件完好无损；
2. 有专人负责定期检查灭火器材，药剂定期更换，有更换记录和有效期标签。
 |  |
| 181 | 泡沫及水幕系统应满足下列要求：1. 泡沫发生系统保持完好，零部件齐全，随时保持备用状态。泡沫液定期更换，有记录；
2. 消防水幕、喷淋、蒸汽等消防设施完好，能随时投入使用，定期试验。
 |  |
| 182 | 全压力式、半冷冻式液化烃球罐固定式消防冷却水管道的控制阀是否处于罐区防火堤外。 |  |
| 183 |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内的储罐应设置移动水枪或固定水冷却设施。高度大于15m或单罐容积大于2000m3的甲、乙、丙类液体地上储罐，宜采用固定水冷却设施。 |  |
| 184 | 总容积大于50m3或单罐容 积大于20m3的液化石油气储罐（区）应设置固定水冷却设施。总容积不大于50m3或单罐容积不大于20m3的液化石油气储罐（区），应设置移动式水枪。 |  |
| 185 | 固定消防冷却水系统（水喷淋或水喷雾系统）的控制阀门应设在防火堤外，且距被保护罐壁不小于15 m。 |  |
| 186 | 建立罐区冷却水系统喷嘴除锈排渣记录，以及工艺装置的消防水幕和储罐的水喷淋冷却系统每年定期检查和试用记录。 |  |
| （九） | 电气、防爆 | 187 | 化工生产装置是否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 |  |
| 188 | 配电室是否落实防小动物进入的措施。 |  |
| 189 | 供电电源是否满足不同负荷等级的供电要求。 |  |
| 190 | 爆炸危险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  |
| 191 | 电气设备是否落实防漏电触电的安全措施，接地线敷设是否规范。 |  |
| 192 | 消防泵、关键装置、关键机组等重点部位以及特别重要负荷的供电是否满足《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所规定的一级负荷供电要求。 |  |
| 193 | 可燃气体压缩机、液化烃、可燃液体泵是否使用皮带传动。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其他传动设备若必须使用皮带传动时，是否有防静电皮带证明。 |  |
| 194 | 电气安全用具的配置、摆放、使用、保管、定期试验、试验标志等是否符合要求。 |  |
| 195 | 转动设备的转动部位是否有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 |  |
| 196 | 装置内的电缆沟是否有防止可燃气体积聚或含有可燃液体的污水进入沟内的措施。电缆沟通入变电所、控制室的墙洞是否填实、密封。 |  |
| （十） | 防雷防静电 | 197 | 重点防火、防爆作业区的入口处，是否设置人体导除静电装置。 |  |
| 198 | 汽车罐车、铁路罐车和装卸栈台是否设静电专用接地线。 |  |
| 199 | 罐区、生产装置、建筑物等防雷、防静电接地是否符合要求，防雷、防静电接地是否定期检测。 |  |
| （十一） | 变更管理 | 200 | 涉及设备重大变更是否有变更管理手续。 |  |
| 201 | 设备安全联锁投用、摘除是否有审批手续及防范措施。 |  |

四、仪表专业检查指导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检查项目** | **内容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 （一） | 制度与台账 | 202 | 企业是否制定并执行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仪表巡检记录，记录是否完整。 |  |
| 203 | 企业是否建立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有关安全联锁管理台账。 |  |
| 204 | 联锁摘除和恢复是否按工作票执行。摘除联锁保护系统是否有防范措施。 |  |
| 205 | 仪表调试、维护及检测记录齐全，主要包括：1. 仪表定期校验、回路调试记录；
2. 检测仪表和控制系统检维护记录。
 |  |
| 206 | 控制系统故障处理、检修记录是否齐全。 |  |
| 207 | DCS和SIS系统应设置管理权限，岗位操作人员不应有修改自动控制系统所有工 艺指标、报警和联锁值的权限。 |  |
| 208 | 查看记录，控制系统组态修改是否有记录。（从过程变更核查组态修 改要求） |  |
| （二） | 安全仪表系统 | 209 |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是否投入正常使用。 |  |
| 210 | 涉及易燃液体、有毒物料、低温储罐及压力罐，是否设置紧急切断装置，紧急切断阀是否为故障-安全型。 |  |
| 211 | 安全仪表系统是否进行安全完整性等级评估，评估提出的建议措施是否落实整改。 |  |
| 212 | 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实现紧急切断功能，并处于投用状态。 |  |
| 213 | 紧急停车按钮是否有可靠的防触碰保护措施。设有旁路的紧急切断阀是否采取管理措施。 |  |
| （三） | 检测报警 | 214 |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是否具有就地声光报警功能，检测报警信号是否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 |  |
| 215 | 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仪报警设定值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定期校验。 |  |
| 216 | 是否绘制可燃、有毒气体检测器检测点布置图。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报警是否设置UPS电源。 |  |
| 17 | 毒性气体密闭空间的应急抽风系统应当能够在室外或远程启动，应与密闭空间的毒气报警系统联锁启动。 |  |
| 218 | 企业的生产区、公用及辅助生产设施、全厂性重要设施和区域性重要设施的火灾危险场所是否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火灾电话报警。火灾报警系统是否投入正常使用。 |  |
| （四） | 检测仪表 | 219 | 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信息储存时间是否少于1个月。 |  |
| 220 |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设置的自动控制系统应达到首批、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中有关安全控制的基本要求，重点监控工艺参数应传送至控制室集中显示，并按照宜采用的控制方式设置相应的联锁。自动控制系统应具备远程调节、信息存储、连续记录、超限报警、联锁切断、紧急停车等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  |
| 221 | 可燃液体储罐是否配置液位检测仪表，同一储罐是否配备两种不同类别的液位检测仪表。 |  |
| 222 | 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涉及的温度、压力、液位、组份等检测仪表是否完好，定期检验。 |  |
| 223 | 液氯储罐、计量槽、气化器等压力容器是否设置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并将压力、液位、温度报警信号传至控制室或操作室；液氯储罐氯气输入、输出管线上是否分别设置双切断阀。 |  |
| 224 | 是否有回路投用前测试记录，仪表检维修后，是否对回路进行测试，并保存记录。 |  |
| 225 | 站内无缓冲罐时，在距装卸车鹤位10m以外的装卸管道上是否设便于操作的紧急切断阀。 |  |
| 226 | 全压力液氨储罐是否设液位计、压力表和安全阀；低温液氨储罐是否设温度指示仪。 |  |
| 227 | SIS显示的逻辑图应与PI&D图和现场一致。自动化控制联锁系统及安全仪表系 统的参数设置必须与实际运行的操作（控制）系统或DCS系统的参数一致，且与设计方案的逻辑关系图相符。 |  |
| 228 | 产生蒸汽的汽包应设置压力、液位检测和报警，并设置液位自动控制和高低液位联锁停车，高液位停止加热介质和进水，低液位停止加热。蒸汽过热器应在过热器出口设置温度控制回路，必要时设温度高高联锁停车。 |  |
| 229 | 气柜是否设上、下限位报警装置及进出管道自动联锁切断装置。氯乙烯气柜是否设置容积指示装置，允许容积为全容积的15%-85%，雷雨或七级以上大风天气使用容积是否超过全容积的60%。 |  |
| 230 | 爆炸危险场所的仪表、仪表线路的防爆等级是否满足区域的防爆要求。 |  |
| 231 | 自动化控制、安全仪表系统是否设置不间断电源。 |  |
| 232 | 传感器与执行元件应进行定期检定，检定周期随装置检修；回路投用前应进行测试并做好相关记录。 |  |
| 233 | 仪表气源应符合下列要求：1. 采用清洁、干燥的空气；
2. 应设置备用气源。备用气源可采用备用压缩机组、贮气罐或第二气源（也可用干燥的氮气）。
 |  |
| 234 | 当有可靠的仪表空气系统时，开关阀（紧急切断阀）应首选气动执行机构，采用故障-安全型（FC或F0）。当工艺特别要求开关阀为仪表空气故障保持型（FL）, 应选用双作用气缸执行机构，并配有仪表空气罐，阀门保位时间不应低于48小时。在没有仪表气源的场合，但有负荷分级为一级负荷的电力电源系统时，可选用电动阀。当工艺、转动设备有特殊要求时，也可选用电液开关阀。 |  |
| 235 | 安装DCS、PLC、SIS等设备的控制室、机柜室、过程控制计算机的机房，应考虑防静电接地。其室内的导静电地面、活动地板、工作台等应进行防静电接地。 |  |
| 236 | 保护管与检测元件或现场仪表之间应采取相应的防水措施。防爆场合，应采取相应防爆级别的密封措施。 |  |
| 237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安全监控装备应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AQ3036的要求设置：摄像头的设置个数和位置，应根据罐区现场的实际情况实现全面覆盖。摄像头的安装高度应确保可以有效监控到储罐顶部。有防爆要求的应使用防爆摄像机或采取防爆措施。 |  |
| （五） | 仪表现场安全及气体 检测报警 管理 | 238 | 机房防小动物、防静电、防 尘及电缆进出口防水措施 完好。 |  |
| 239 | 联锁系统设备、开关、端子排的标识齐全准确清晰。 |  |
| 240 | 现场检查，ESD的现场检测元件、执行元件是否有联锁标志警示牌，防止误操作引 起停车。 |  |
| 241 | 罐区储罐高高、低低液位报警信号的液位测量仪表应采用单独的液位连续测量仪表或液位开关，报警信号应传送至自动控制系统。 |  |
| 242 | 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探头应完好，无故障，无腐蚀、无灰尘。 |  |
| 243 | 检查当天发生的可燃有毒气体报警，是否及时记录并进行处置；抽查最近一个月 所有的报警记录，是否有原因分析并有处置结果。 |  |
| （六） | 电气基础 | 244 | 企业应建立、健全电气安全管理制度和台帐。至少包括：配电系统图、二次接线图、电缆走向图；第二种工作票（或停送电通知 单）、临时用电票；变压器定期试验报告、定期清扫紧固记录；检修规程、电气安全管理规程、电气事故处理规程；设备检修记录、电气值班记录、电气事故记录。 |  |
| 245 | 临时用电应经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有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 |  |
| （七） | 供配电系统 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 246 | 在可能散发比空气重的甲类气体装置内的电缆应采用阻燃型，并宜架空敷设。电缆桥架符合相关设计规范。 |  |
| 247 | 重要作业场所如消防泵房及其配电室、控制室、变配电室、需人工操作的泡沫站等场所应设置有事故应急照明。 |  |
| 248 | 企业变配电室设备设施、配电线路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如：1. 变配电室的地面应采用防滑、不起尘、不发火的耐火材料。变配电室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操作面地面应铺设绝缘胶垫；
2. 变配电室应设置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标志；
3. 变配电室的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应采取防水、排水措施。
 |  |
| 249 | 企业变配电室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1. 变配电室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电缆沟等进入室内的设施；
2. 通往室外的门应向外开。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高 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 启门；
3. 变配电室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400mm的挡板。
 |  |
| （八） | 防雷防静电设施 | 250 | 可燃液体储罐的温度、液位等测量装置，应采用铠装电缆或钢管配线。 |  |
| 251 | 重点防火、防爆作业区的入口处，是否设置人体导除静电装置。 |  |
| 252 | 汽车罐车、铁路罐车和装卸栈台是否设静电专用接地线。 |  |
| 252 | 罐区、生产装置、建筑物等防雷、防静电接地是否符合要求，防雷、防静电接地是否定期检测。 |  |
| 254 | 在聚烯烃树脂处理系统、输送系统和料仓区应设置静电接地系统，不得出现不接 地的孤立导体。 |  |
| 255 | 可燃气体、液化烃、可燃液体、可燃固体的管道在下列部位应设静电接地设施：1. 进出装置或设施处；
2. 爆炸危险场所的边界；
3. 管道泵及泵入口永久过滤器、缓冲器等。
 |  |
| 256 |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有静电接地要求的工艺管道的金属法兰连接处应跨接。当不 少于5根螺栓连接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 |  |
| （九） | 电气现场安全 | 257 | 企业变配电设备设施、电气设备、电气线路、及工作接地、保护接地、防雷击、防 静电接地系统等应完好。 |  |
| 258 | 化工生产装置是否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 |  |
| 259 | 配电室是否落实防小动物进入的措施。 |  |
| 260 | 供电电源是否满足不同负荷等级的供电要求。 |  |
| 261 | 爆炸危险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  |
| 262 | 电气设备是否落实防漏电触电的安全措施，接地线敷设是否规范。 |  |
| 263 | 消防泵、关键装置、关键机 组等重点部位以及特别重要负荷的供电是否满足《供 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所规定的一级负荷供电要求。 |  |
| 264 | 可燃气体压缩机、液化烃、可燃液体泵是否使用皮带传动。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 其他传动设备若必须使用皮带传动时，是否有防静电皮带证明。 |  |
| 265 | 电气安全用具的配置、摆放、使用、保管、定期试验、试验标志等是否符合要求。 |  |
| 266 | 转动设备的转动部位是否有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 |  |
| 267 | 装置内的电缆沟是否有防止可燃气体积聚或含有可燃液体的污水进入沟内的措施。电缆沟通入变电所、 控制室的墙洞是否填实、密封。 |  |
| 268 | 用电设备和电气线路的周 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且不应堆放易 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 |  |
| 269 | 临时电源、手持式电动工具、施工电源、插座回路均应采用TN-S供电方式，并 采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  |
| 270 | 暂设电源线路，应采用绝缘良好、完整无损的橡皮线，室内沿墙敷设，其高度不得 低于2.5米，室外跨过道路时，不得低于4. 5米，不允许借用暖气、水管及其他气体管道架设导线，沿地面敷设时，必须加可靠的保护装置和明显标志。 |  |
| 271 | 在爆炸性气体环境内钢管 配线的电气线路应作好隔离密封。 |  |
| 272 | 使用氯气作为生产原料时， 宜使用盘管式或套管式气化器的液氯全气化工艺，液氯气化温度不得低于71 °C, 建议热水控制温度75〜 85°C；采用特种气化器（蒸汽加热），温度不得大于121°C,气化压力与进料调节阀联锁控制，气化温度与 蒸汽调节阀联锁控制。 |  |
| 273 | 使用液氯、液氨等气瓶，应配置电子衡称重计量或余氯、余氨报警系统，余氯、 余氨报警信号与紧急切断阀联锁。 |  |

五、安全管理检查指导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检查项目** | **内容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 （一） | 合法合规性 | 274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许可范围是否与企业现状一致。 |  |
| 275 | 是否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内容是否与企业现状一致。 |  |
| 276 | 是否按规定组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  |
| 277 | 是否每3年由符合国家规定资质的评价单位进行安全评价。 |  |
| 278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否按规定评估、建档、备案。 |  |
| 279 | 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
| 280 | 应急救援预案是否报安监机构备案。 |  |
| 281 | 易制毒化学品是否取得合法资质或备案证明。 |  |
| （二） | 风险评估与隐患治理 | 282 | 是否定期和及时对作业活动和设备设施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估，是否建立风险清单和实行分级管理。是否实行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风险分析是否准确，控制措施是否得到落实。 |  |
| 283 | 是否制定实施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  |
| 284 | 对排查出的隐患是否下达隐患治理通知，限期治理，是否符合“五落实”要求，是否做到闭环管理。 |  |
| 285 | 企业是否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和责任人或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 |  |
| （三） | 机构与职责 | 286 |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  |
| 287 | 是否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总监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
| 288 | 是否建立经主要负责人签发的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
| 289 | 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有发布实施日期。 |  |
| （四） | 培训与取证 | 290 | 是否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  |
| 291 | 从业人员是否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时间、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  |
| 292 | 班组安全活动是否正常开展。 |  |
| 293 | 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是否达到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
| 294 |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经依法培训合格。 |  |
| 295 | 企业装卸管理人员、装卸操作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要求。 |  |
| 296 | 承包商员工是否经入厂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并取得企业颁发的临时出入证。 |  |
| 297 |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
| （五） | 特殊作业 | 298 | 是否按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和《江苏省精细化工企业动火安全规定（试行）》制定，发布、实施本企业的特殊作业管理制度。 |  |
| 299 |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等特殊作业是否按制度办理安全作业证。 |  |
| 300 | 特殊作业安全作业证填写是否符合规范，签审是否符合要求。 |  |
| 301 | 动火作业是否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分析，受限空间作业是否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氧含量和有毒气体分析。 |  |
| 302 | 是否开展特殊作业风险分析和现场安全交底。 |  |
| 303 | 动火作业等使用的工机具、脚手架等是否满足安全作业要求。 |  |
| 304 | 是否对受限空间进行辨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警示或硬隔离措施。 |  |
| （六） | 承包与租赁 | 305 | 是否制定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承包商资质是否齐全、合规。是否对承包商资格预审、选择、开工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表现评价、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  |  |
| 306 | 是否存在非法出租或发包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行为。 |  |
| （七） | 应急管理 | 307 | 是否编制应急预案，并符合有关导则要求。 |  |
| 308 |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 |  |
| 309 | 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两套及以上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  |
| 310 | 是否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计划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  |
| 311 | 重大危险源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  |
| 312 | 是否按规定要求为从业人员配备适用有效的个体防护用品。 |  |
| （八） | 事故管理 | 313 | 是否按照规定进行事故调查，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吸取教训，落实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
| （九） | 重点部位、重点环节 | 314 | 危险化学品装卸、切水、脱水作业及其他风险较大的排液作业是否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监护人员现场指挥和全程监护下进行。 |  |
| 315 |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是否使用万向节管道充装系统。 |  |
| 316 | 甲B、乙、丙A类液体的装卸车是否采用液下装卸车鹤管。 |  |
| 317 | 装运危险品的汽车“三证”（驾驶证、危险品准运证、危险品押运证）是否齐全、有效。 |  |
| 318 | 是否按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包装上粘贴、悬挂与化学品相符的安全标签。  |  |
| 319 | 是否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是否混放混存。 |  |
| 320 | 危险化学品仓库是否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账物是否相符。 |  |
| 321 |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是否执行“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五双”制度。 |  |
| 322 | 可燃材料仓库配电箱及开关是否设置在仓库外。 |  |
| 323 | 甲、乙、丙类液体仓库是否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遇湿会发生燃烧爆炸的物品仓库是否采取防止水浸渍的措施。 |  |
| 324 | 危险化学品仓库内物品堆放是否满足“五距”规定。 |  |
|  | 325 | 有氮气保护设施的储罐，氮封系统是否完好在用，是否有事故泄压设备。 |  |
| 326 | 丙烯、丙烷、混合C4、抽余C4及液化石油气的球形储罐、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是否设置防泄漏注水措施，注水压力、注水方式是否符合要求。 |  |
| 327 | 液体、低热值可燃气体、含氧气或卤元素及其化合物的可燃气体、毒性为极度和高度危害的可燃气体、惰性气体、酸性气体及其他腐蚀性气体是否设独立的排放系统或处理排放系统。 |  |
| 328 | 涉氨设备安全阀排放气是否有安全处理措施。 |  |
| 329 | 较高浓度的环氧乙烷设备的安全阀前是否设有爆破片。爆破片入口管道是否有氮封，安全阀的出口管道是否充氮。 |  |
| 330 | 可燃气体设备的安全阀出口泄放管是否接入火炬系统或其他安全泄放设施。 |  |

六、“9个是否”检查指导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 331 |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符合危险化学品使用（包括工艺）条件； |  |
| 332 | 是否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
| 333 | 是否掌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危险特性、用途、使用方式、使用和储存数量等情况，并建立相关台账资料； |  |
| 334 | 是否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  |
| 335 | 是否从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单位采购及使用附有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  |
| 336 | 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和违反限制性规定的危险化学品； |  |
| 337 | 是否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对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进行专项培训，有资格要求的岗位是否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  |
| 338 | 是否制定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事故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
| 339 | 是否存在以新材料、新科技、生物等名义而实际从事化工生产的情况，是否准确界定化工企业类别并依法申请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  |